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7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5	偵	3362	毀棄損壞	頭份分局	翁○耀	起訴
玄	105	撤緩	1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4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溫○博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5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薛○玲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5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山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15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撤緩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撤緩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鄧○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撤緩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范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5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光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1266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林○惠	起訴
黃	105	偵緝	124	詐欺	鹿港分局	吳○蓉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975	著作權法	北投分局	鍾○羽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3016	竊盜	頭份分局	詹○珠	起訴
麗	105	偵	3284	詐欺	竹南分局	王○諺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